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2-35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、解旗、李国权、皮丽珍、郭利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经查，2022年1月至2月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32.1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.76%。直至2022年3月7日、3月23日，公司才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出具警示函，要求公司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并在收到警示函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报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，将按照警示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。目前，公司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》已经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。公司将通过信息化手段，建立日常关联交易

跟踪机制，实时跟踪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提高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的准确率和管控能力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5月9日